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（定期会议）审议的相关提案进行认真核查，现就关联交易事项及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厦门快乐娃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签订《住所(营业场所)租赁合同》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将闲置房产部分出租给厦门快乐娃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，有利于发挥公司资产价值效用，且租金价格参考市面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就此租赁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，此前公司管理层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对外披露义务，我们事前并不知晓；我们在得知此事后，立即督促公司管理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对外披露义务。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签订前述租赁合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，能够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，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续聘审计机构的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、吴红军、屈中标

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